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姜维利先生的个人简历，姜维利先生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了解姜维利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姜维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选举姜维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姜维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何欣先生的个人简历，何欣先生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了解何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何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选举何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治理结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何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何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赵明坚先生、赵士春先生、刘楠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翟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续聘刘楠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冯 文： 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王本哲： 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赵天庆： 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